



江华政报

2022年第2期

7月1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江政发〔2022〕3号 JHDR-2022-00001）……………（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江政发〔2022〕4号）……………（10）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9号 JHDR-2022-01003）……………（14）
- 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0号）……………（22）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创建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1号）…（25）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品油零售市场专项整治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上线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2号）……………（30）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3号）……………（35）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5号 JHDR-2022-01002）……………（3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陈月联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8号）.....（4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7号）.....（50）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彭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9号）.....（5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火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10号）.....（52）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吴军臣 蒋剑
主 任：张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 员：林 忠 潘先华
李火军 曾 军
主 编：黎飞燕
副主编：汪继文
编 辑：李 牧 何 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江政发(2022)3号

JHDR-2022-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发[2022]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发展为首、数量质量并重，培优扶强、精准资源配置，放管结合、促进平等发展，围绕做大根基、做活产业、做

强企业、做优生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正向激励创新创业，推动大企业“项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江华建设。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主体发展到27291户，其中企业5217户；到2025年末，力争突破41227户，其中企业9923户。

(二)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

到30户、12户、29户、14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166户、59户、34户、90户。

(三) 市场主体强起来。到2025年末，力争新增上市公司1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省级22家以上，争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80家。

(四) 市场主体活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县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85%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突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市场主体“双量”跃升行动，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分解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到2025年末，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翻番倍增目标。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负责落实)

(二) 坚持做优做强，扎实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1. 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县“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年，全县“个转企”企业达到22户；到2025年末，达到98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2022年底，全县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家以上；力争2025年末，达到166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县年退库企业在5家以内。**(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2022年，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7家；到2025年末，达到12家。**(县住建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年，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110家；到2025年末，达到140家。**(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县每年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户，到2025年末达到29户。**(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推广体局、县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建立全县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

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到2025年，实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户以上，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2022年底，全县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3户、16户；到2025年末，分别达到7户、22户。（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年），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县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2022年，完成1家企业股份制改造、1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到2025年，全县力争新增上市公司1家、4家企业股份制改造、4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县政府金融办、江华高新区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年，全县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68户；到2025年末，达到80户。推动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54户；到2025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9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5个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

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20个、家庭农场300个以上。2022年，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24户；到2025年末，全县达到30户，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个，省级龙头企业8个、市级龙头企业30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7. 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500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6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2022年，全县外资企业达到28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34家。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每年至少引进1个进出口超100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1家以上。2022年，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76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90家。（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江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纾困解难，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要素成本

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

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落实推进“永州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江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4.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

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供销合作联社、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四) 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升级江华“母亲式”服务，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2.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江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

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质量、安全和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化旅游广体局、县卫健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县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县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民族文化旅游广体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销联社、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江华海关、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各乡镇“一把手”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制定配套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政府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

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乡镇要制定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反映规上企业情况的7个指标由县统计局负责报送，其他17项指标由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数，实行一月一调度，县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由县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县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纳入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

（四）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推进机制办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到位。

（五）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

- 1.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县级推进工作机制
- 2.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 3.全县2022年度市场主体发展目标分解表
- 4.全县2022年度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附件 1: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县级推进工作机制

<p>总召集人: 吴军臣 县委副书记、县人 民政府县长</p> <p>召集人: 何永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p> <p>副召集人: 潘先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邓晨岚 县市场监管局局 长</p> <p>成 员: 冯 云 县发改局局长 王少军 县科工局局长 邹福桥 县民族文旅广体 局党组书记</p> <p>莫开冬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玲聪 县民政局局长 奉前石 县司法局局长 颜德彪 县财政局局长 刘福龙 县人社局局长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韦代喜 县住建局局长 赵 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联起 县水利局局长 欧阳章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程达明 县商务局局长 李双艳 县卫健局局长 罗 勇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卿东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p>	<p>朱卫华 县统计局局长 汪长江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建军 县医保局局长 徐元敬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明道 县供销社主任 李火军 县政府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谢娟娟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杨纯位 县税务局局长 全梦瑶 江华海关工作站负责人 潘纪军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王 栋 国网江华供电公司总 经理</p> <p>刘剑杰 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行长 乐华宁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p>	<p>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县 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办 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邓 晨岚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 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推进。实行一月一调度,县直各牵头 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县推进机制 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县政府季 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p>
--	---	---

附件2: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市场主体(户)	22154	27291	41227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华海关等
企业(户)	4115	5217	9923		
个转企(户)	-	22	98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23	24	30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5	7	12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23	23	29	县发改局	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政府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80	110	140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等 县市场监管局、江华海关等
外商投资企业(户)	26	28	34		
外贸实绩企业(户)	72	76	90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16	15	15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等 县财政局、县工商联等 县发改局、县工商联等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2	3	7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13	16	22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0	0		
上市公司(户)	0	0	1	县政府金融办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48	54	59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52	68	80		

附件3:

全县2022年度市场主体发展目标分解表

乡镇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个转企 (户)
	2021年	2022年	净增量 (户)	同比增长 (%)	2021年	2022年	净增量 (户)	同比增长 (%)	2022年
沱江镇	12546	15462	2916	23.24%	2856	3628	772	27.03%	10
涪天河镇	552	680	128	23.19%	105	132	27	25.71%	1
界牌乡	344	423	79	22.97%	63	79	16	25.40%	
大路铺镇	708	872	164	23.16%	108	136	28	25.93%	1
桥市乡	256	315	59	23.05%	35	44	9	25.71%	
白芒营镇	1687	2078	391	23.18%	226	286	60	26.55%	3
涛圩镇	1104	1360	256	23.19%	110	139	29	26.36%	2
河路口镇	925	1139	214	23.14%	136	172	36	26.47%	1
大石桥乡	301	370	69	22.92%	37	46	9	24.32%	
水口镇	974	1199	225	23.10%	129	163	34	26.36%	1
蔚竹口乡	97	119	22	22.68%	2	3	1	50.00%	
湘江乡	103	126	23	22.33%	5	6	1	20.00%	
大圩镇	836	1029	193	23.09%	96	121	25	26.04%	1
小圩壮族乡	653	804	151	23.12%	54	68	14	25.93%	1
码市镇	1028	1266	238	23.15%	150	190	40	26.67%	1
大锡乡	40	49	9	22.50%	3	4	1	33.33%	
全县合计	22154	27291	5137	23.19%	4115	5217	1102	26.78%	22

附件4:

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县直部门（共7个）	县科工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其他县直相关单位（共23个）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销联社、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江华海关、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人民银行江华支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各乡镇	16个乡镇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

江政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防止决策失误，提高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对涉及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调整；

（二）县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和调整；

（三）县财政预决算编制，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六）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源处置办法，征地、城乡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办法，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办法，社会保险费费率和保险待遇调整，生态环境、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行政区划变更及调整;

(九)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采取的重大应急措施;

(十)需要县人民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库,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智力支持系统。

第二章 决策主体与程序

第六条 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相关领导、县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决策。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一)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县长确定;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

(四)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办理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需要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可以提出决策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

第八条 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后,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县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决策承办单位对决策事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方案草案并进行合法性论证。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草案。

第九条 县政府办副主任根据职责分工,先行审核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行政决策建议,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相关领导审核。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后,应当协调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并收集书面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和复杂程度,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保证参加论证的专家具有代表性和均衡性。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公布的内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二)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三) 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包括通信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等。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布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 采用座谈会、协商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的范围、代表的选择应当保障受影响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 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 未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决策, 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 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房屋拆迁的确定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二) 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三)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规模和参会代表根据事项涉及范围自行确定, 其中参会代表中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

听证会的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15日向社会发布听证会参会人员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地点等信息, 并在听证会举行前5日将听证会的相关资料和会议通知送达经确定的听证会参加人。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论证。对涉及有关法

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应当将方案连同法律政策依据、起草说明等相关材料, 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成熟后, 经县政府办主任、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后, 由县长决定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 并按以下程序审议:

(一) 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草案说明。说明材料中应包括三方面内容, 即: 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合法性或合理性、可行性, 有关专家和社会各界对方案的主要意见及意见的处理情况, 方案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等;

(二) 县司法行政部门作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三)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 分管决策事项的副县长或县政府相关领导发表意见;

(五) 县长发表意见。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县政府全体会议纪要, 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县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县长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 县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 按程序报县委、县人民

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结果。

第三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后，县人民政府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政令畅通。县政府督查室应跟踪督查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县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监督。积极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政协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相关领导对县人民政府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有督促检查职责，应当定期检查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且问题复杂的，可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决策效果进行评估，对决策中出现的问題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执行有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方案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失误；不履行职责或者拖延履行职责；违法实施决策导致行政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县人民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县长临机决定，并及时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或者由分管副县长按职权临机决定，并向县长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9号

JH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农业保险条例》和《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金〔2020〕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扎实落实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深入推进我县农业保险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6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农业保险条

例》，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运用保险机制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切实增加农业、农村、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为我县乡村振兴和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我县农业保险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主要内容

2022年我县农业保险险种及保费补贴比例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稻保险

（1）散户投保数量：235847亩。

保险金额：每季每亩苗期为360元，分蘖

拔节期为675元,成熟期为900元;保险费率:4%,即每季每亩收取保费36元;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其他资金(财政代缴)20%(7.2元/亩)。

(2) 规模户投保数量:30670.9亩。

每季每亩苗期为440元,分蘖拔节期为825元,成熟期为1100元;保险费率:4%,即每季每亩收取保费44元;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20%(8.8元/亩)。

保险公司:人保财险。

(二) 玉米保险

投保数量:82223亩

保险金额:300元/亩,其中移栽成活一分蘖期120元/亩;拔节期—抽穗期210元/亩;扬花灌浆期—成熟期300元/亩。

保险费率:6%,即每亩收取保险费18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20%(3.6元/亩)。

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

(三) 油菜保险

投保数量:35556亩。

保险金额:每亩成熟期为300元,其余生长期以保险公司条款注明为准。

保险费率:3%,即每亩收取保费9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投保农户自缴20%(1.8元/亩)。

保险公司:人保财险。

(四) 柑橘保险

投保数量:61111亩。

保险金额:每亩2000元。

保险费率:1.2%,即每亩收取保费24元。

保费补贴:省财政补贴30%,县财政补贴20%,投保农户自缴50%(12元/亩)。

保险公司:中华联合。

(五) 能繁母猪保险

投保数量:32000头。

保险金额:每头1500元。

保险费率:6%,即每头收取保费90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养殖户(场)自缴15%(13.5元/头)。

保险公司:人保财险承保16301头,国寿财险承保15699头。

(六) 育肥猪保险

投保数量:561000头。

保险金额:每头800元。

保险费率:5%,即每头收取保费40元。

保险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投保养殖户(场)自缴15%(6元/头)。

保险公司:人保财险承保339237头,国寿财险承保221763头。

(七) 奶牛保险

投保数量:4800头。

保险金额:每头4000元。

保险费率:5%,即每头收取保费200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投保养殖户(场)自缴15%(30元/头)。

保险公司:国寿财险。

(八) 公益林保险

投保数量:1200000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600元。

保险费率:0.2%,即每亩收取保费1.2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林权权利人承担15%(0.18元/亩)。

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

(九) 商品林保险

投保数量:960000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1000元。

保险费率：0.2%，即每亩收取保费2元。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政补贴25%，县级补贴10%，林权权利人承担35%（0.7元/亩）。

保险公司：中华联合。

（十）烟叶保险

投保数量：49000亩。

保险金额：每亩为1300元。

保险费率：7.5%，即每亩收取保费97.5元。

保费补贴：省财政补贴16%，县财政补贴16%，其它补贴64%，投保农户自缴4%（3.9元/亩）。

保险公司：首席承保人人保财险。

（十一）能繁母牛保险

投保数量：1805头。

保险金额：每头6000元。

保险费率：4%，即每头收取保费240元。

保费补贴：省财政补贴30%，县财政补贴20%，投保农户自缴50%（120元/头）。

保险公司：国寿财险。

（十二）茶叶保险

投保数量：8334亩。

保险金额：每亩2000元。

保险费率：3%，即每亩收取保费60元。

保费补贴：省财政补贴30%，县财政补贴20%，投保农户自缴50%（30元/亩）。

保险公司：中华联合。

（十三）县级特色农业保险：油茶种植保险。

投保数量：100000亩。

保险金额：每亩3000元。

保险费率：1%，即每亩收取保费30元。

保费补贴：县财政补贴50%，农户自缴50%（15元/亩）。

保险公司：太平洋财险。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各保险公

司报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保险标的受损的，由承保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理赔款通过一卡通等账户转账到受灾户。

四、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一）农业保险出单和补贴资金申请程序。承保保险机构应在投保人缴齐保险费后出具保险单和保险卡，并据此按季度承保情况申请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农户承担的保费没有缴齐的，该季度不能申请保险费补贴。

（二）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由省级财政拨付到县财政，县财政根据实际签单承保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承保公司保费专户。

（三）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投入和管理。县政府负责将应承担的县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根据实际签单承保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到承保公司保费专户。

（四）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报表和相关资料，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如发现承保机构和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保险补贴资金的，除严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外，还要扣回补贴资金，取消承保资格。

五、承保机构及规模

各保险品种的承保机构及承保规模，根据我县公开竞争性遴选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结果及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批复实施。

六、投保方式

按照惠农便农，便于操作的原则，种植业保险承保，散户原则上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应签单到组、到户，规模种植专业户以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签单承保，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公司必须按要求

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承包合同、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养殖业保险以户或养殖场为单位按当时实际养殖数量、生长周期投保,签单到养殖户(场)。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县或乡镇、林场、林权权利人为单位签单承保,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七、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的一项惠民政策工程。农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农民期望高、操作难度大。为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蒋剑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蒋星辉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江华国有林场、县气象局、各承保机构和各乡镇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局长颜德彪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财政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一名副职专抓此项工作。各乡镇场要设立农业保险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协调、宣传农业保险,承担造册、收保险费、发卡、协助查勘理赔等工作,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一名农险专管员(可由财政所长兼任),每个行政村明确一名协保员(可由村主干兼任),办公地点和办公设施由乡镇场免费提供,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由承保保险机构负责。工作经费的提取、使用按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湘财金〔2015〕8号)文

件规定执行。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相互配合,认真履行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牵头统筹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工作,动态跟踪检查各成员单位农业保险工作的推进情况。负责对接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经营行为的监管。对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的重要工作,牵头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相应工作措施并帮助进行协调解决。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统筹指导工作。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和调度,根据签单及承保进度情况,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并做好与相关承保保险机构和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加大对农业保险资金的监管力度,督促承保保险机构履行合同,依法依规做好受害理赔工作,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协同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

水利、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时上报灾情应急信息,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宜,及早防范自然灾害、减少农业损失。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从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的全局出发,严格按照“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理赔到户、定损到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各农业保险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各乡镇场、有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

以强化宣传，提升服务为切入点，加大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度，充分调动他们主动投保的积极性。要扩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的覆盖面，除继续利用媒体、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外，各乡镇、村要在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农业保险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和上级有关农业保险政策，真正让农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

(二) 强化服务职能。各承保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场农业保险办公室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延伸服务机构，扩大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要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要按照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惠民利民的原则，迅速、及时足额做好理赔工作。承保人应在接到报案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现场勘查结束后，承保人按保险条款确定被保险人的灾损赔偿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案件，承保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承保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三) 完备承保手续等基础性工作。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账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四) 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五) 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早稻要求在5月20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中稻要求在6月2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稻要求在8月30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早玉米必须在6月15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玉米必须在9月30日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其他保险品种按生长期完成签单承保工作。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险种名称	是否产粮大县	是否脱贫县	保险层级	承保机构	计划承保情况		保费资金情况(元)								备注			
						参保数量	单位保费(元)	保费金额(元)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其他来源		农户自缴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缴金额(元)
	合计						51457433.60		19674013.32		11804378.60		6872383.76		4755698.40		8350959.52		
江华	水稻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235847.00	36.00	8490492.00	45.00%	3820721.40	25.00%	2122623.00	10.00%	849049.20	20.00%	1698098.40			散户
江华	水稻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30670.90	44.00	1349519.60	45.00%	607283.82	25.00%	337379.90	10.00%	134951.96			20.00%	269903.92	规模户
江华	油菜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35556.00	9.00	320004.00	45.00%	144001.80	25.00%	80001.00	10.00%	32000.40			20.00%	64000.80	
江华	玉米	是	是	中央	太平洋财险	82223.00	18.00	1480014.00	45.00%	666006.30	25.00%	370003.50	10.00%	148001.40			20.00%	296002.80	
江华	能繁母猪	是	是	中央	国寿财险	15699.00	90.00	1412910.00	50.00%	706455.00	25.00%	353227.50	10.00%	141291.00			15.00%	211936.50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险种名称	是否产粮大县	是否脱贫县	保险层级	计划承保情况		保费资金情况(元)										备注		
					承保机构	参保数量	单位保费(元)	保费金额(元)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其他来源			农户自缴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缴金额(元)
	猪				险														
江华	能繁母猪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16301.00	90.00	1467090.00	50.00%	733545.00	25.00%	366772.50	10.00%	146709.00			15.00%	220063.50	
江华	育肥猪	是	是	中央	国寿财险	221763.00	40.00	8870520.00	50.00%	4435260.00	25.00%	2217630.00	10.00%	887052.00			15.00%	1330578.00	
江华	育肥猪	是	是	中央	人保财险	339237.00	40.00	13569480.00	50.00%	6784740.00	25.00%	3392370.00	10.00%	1356948.00			15.00%	2035422.00	
江华	奶牛	是	是	中央	国寿财险	4800.00	200.00	960000.00	50.00%	480000.00	25.00%	240000.00	10.00%	96000.00			15.00%	144000.00	
江华	公益林	是	是	中央	太平洋财险	1200000.00	1.20	1440000.00	50.00%	720000.00	25.00%	360000.00	10.00%	144000.00			15.00%	216000.00	
江华	商品	是	是	中央	中华	960000.00	2.00	1920000.00	30.00%	576000.00	25.00%	480000.00	10.00%	192000.00			35.00%	672000.00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险种名称	是否产粮大县	是否脱贫县	保险层级	计划承保情况		保费资金情况（元）										备注		
					承保机构	参保数量	单位保费（元）	保费金额（元）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其他来源			农户自缴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拨付金额（元）		比例	应缴金额（元）
	林				联合中华														
江华	柑橘	是	是	省级	联合人保财险	61111.00	24.00	1466664.00			30.00%	439999.20	20.00%	293332.80			50.00%	733332.00	
江华	烟叶	是	是	省级	中华联合	49000.00	97.50	4777500.00			16.00%	764400.00	16.00%	764400.00	64.00%	3057600.00	4.00%	191100.00	
江华	茶叶	是	是	省级	国寿财险	8334.00	60.00	500040.00			30.00%	150012.00	20.00%	100008.00			50.00%	250020.00	
江华	能繁母牛	是	是	省级	太平洋财险	1805.00	240.00	433200.00			30.00%	129960.00	20.00%	86640.00			50.00%	216600.00	
江华	油茶	是	是	县级特色		100000.00	30.00	3000000.00					50.00%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 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2号）文件精神，推动江华政务大厅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落地见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转变作风，扑下身子，分别以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两种身份，走进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分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登录办事平台，全面体验办事流程，找出“堵点”“痛点”，从源头抓整改，进一步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再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政务服务质效提升。打造园区“六个一件事一次办”特色亮点，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落实“一个抓手、两条主线、建设五个瑶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主体

县直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单位、江华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首席审批代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班子成员和各股室负责人、帮代办专员；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三、突出重点事项

（一）聚焦高频事项。聚焦个人医保、社保、户口、就业、就学、医疗、退休、不动产、公积金、机动车等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网等民生公共服务事项。

（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在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工程中，涉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事项。

(三) 聚焦重点难点事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重点难点审批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

四、明确“走”的方式

(一) 以办事群众身份走流程

1. 模拟走流程。把本人作为办事人,线上线下办一件事,全流程体验办事感受。县直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单位、江华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对重点事项、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本部门重点难点事项走流程。

2. 帮代走流程。经有办事需求的群众授权委托,以该办事群众的身份,通过线上线下,从注册登录、填写填报、提交申报、等待结果,全流程帮助或代表该群众办完具体事项。参加人员为各单位首席审批代表、帮代办专员。

3. 陪伴走流程。陪伴办事群众,全环节办一件事,了解办事流程运行情况,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参加人员为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班子成员和各股室负责人。

(二) 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走流程

4. 坐窗走流程。以部门工作人员身份坐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面对面接待办事群众,从答疑解惑、直接受理、后台审批、打印结果等,走完审批流程。参加人员为县直、中央省市驻江华单位分管负责人。

5. “倒推”走流程。对企业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不成事窗口、好差评系统等渠道反映的不满意事项,从办事结果开始,往前倒推审批流程,查找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参加人员为县优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三) 以审批人员身份走流程

6. 线上走流程。线上登录“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部门办件平台、“我的永州”APP、“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体验线上办事流程。参加人员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各单位首席审批代表。

五、找准“难”的症结

走流程过程中,要对照政策和标准,找出“堵点”,分析原因,准确记录。

(一) 办事服务是否快捷方便。对个人医

保、社保等相关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网等民生公共服务事项,看能不能就近查询、办理或网上掌上查询、办理等。

(二) 办事流程是否优化精简。审批事项设置是否依法依规,承接下放或赋权的事项是否接得住,办事指南是否清晰准确并与实际操作的一致,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费用是否还有提升空间。园区“企业开办、项目开工、竣工验收、水电气讯报装、纳税服务、惠企政策”六个“一件事一次办”是否能实现。

(三) 线上线下是否融通融合。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是否到位,事项进驻是否充分、授权是否到位,是否“体外循环”、反复排队、多次跑腿等;“一网通办”是否办得通,是否存在重复登录、错链断链、无法访问、无法提交、反复提交,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不一致、办理标准不相同等问题。

(四) 内部业务是否衔接顺畅。部门内部审批服务权责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互相掣肘;部门之间并联审批是否协同有效,上下联动审批是否顺畅;园区赋权事项是否做到审批账号同步移交等。

(五) 干部作风是否廉洁高效。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勾结“黑中介”等问题。

六、打造“优”的特色

通过“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聚焦关键环节,大力攻坚克难,优化再造流程,提供优质服务,推动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更好办。对个人生产生活、企业开办、项目立项竣工等全生命周期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一个堵点一个堵点疏通、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打通,确保实现“一件事”网上“一次办”。

(二) 便利服务特殊群体“帮代办”“上门办”。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帮代办”服务,加强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更好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行服务前移,对不能到政务大厅办事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切实解决重度残疾群众“办证难”问题,对残疾等级鉴定

实行全环节“上门办”。

(三)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以问题促提升,对走流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及时交办,限时解决,形成工作制度,推动政务大厅标准化运行。结合省里每年5月集中开展“湘伴走流程”活动,建立常态走流程机制。

(四) 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在行动中取得好的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提炼总结,进一步巩固园区赋权、企业开办、水电气讯报装、项目开工极简审批等方面取得成果,积极总结典型经验,形成我县放管服改革特色精品。

七、精心组织实施

(一) 组织发动(3月下旬到4月上旬)。

4月15日前各部门制定“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工作方案,同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确定走流程事项。

(二) 集中开展(4月中旬到5月上旬)。

安排近1个月时间,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线、线下各走一次流程,做好记录。涉及跨部门的联办事项,由牵头部门商相关部门联合开展。

(三) 交叉联动(5月中旬到5月底)。

县优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暗访走流程,同时,积极配合省、市组织的交叉式走流程。

(四) 问题整改(6月底前)。

对在走流程过程中发现的堵点痛点,列明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交办,限期整改,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需系统性攻坚解决的,明确整改时限,争取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联办事项问题,先解决单个办理事项办理问题。

(五) 长效推进。围绕打造特色服务,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在6月底前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整改。采取集中走和常态

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5月集中开展“湘伴走流程”活动,同时依托“一件事一次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置“湘伴走流程”窗口,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常态走流程机制,对反映办不了、走不通事项,及时陪同办事群众到大厅相关窗口或登录相关平台办理。

八、强化责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乡镇要在4月20日前确定走流程事项,各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头“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严格组织实施,在5月9日前上报《“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事项问题清单》。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实现疫情防控与“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两不误”。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各乡镇,是本部门、本乡镇“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的主体责任部门,要抓好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精心组织实施,聚焦全县审批服务的难点问题,组织进行集中攻坚。

(三) 强化监督考核。按照省市要求,县里将“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2年“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范围。

(四) 加强问题查处。县优化办要对“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流于形式、企业群众反映强烈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对于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三集中 三到位”改革未到位,事项不完全进驻、授权不到位,办不成事,存在“体外循环”、反复排队、多次跑腿等问题,作为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并扣减营商环境年终考核分。对窗口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勾结“黑中介”等问题,按照清廉大厅建设要求,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从严从重处理。

对行动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积极宣传推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创建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方案》的 通知

江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建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建湖南省国家中医药 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江华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中药强县建设步伐，积极融入创建湖南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根据《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基础

近年来，江华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健工作

方针，不断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中医药事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2015年我县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

（一）坚持创新引领，强化瑶医特色。江华瑶族自治县地处湘、粤、桂三省（区）结合部，全县总面积3248平方公里，共辖16个乡镇，总人口54万。有瑶、汉、壮等24个民族，其中瑶族人口37.5万，是全国瑶族人口最多、湖南省唯一的瑶族自治县，被誉为“神州瑶都”；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湘西地区开发县、革命老区县和湖南省唯一的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江华瑶医药发展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保护和

发展民族医药事业，2017年江华成立了瑶医药研究所，2019年江华与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挂牌成立“中南大学江华瑶医药研究院”，建立瑶医药系统开发平台。成功研发出“青葛苦荞茶”“薏米茯苓茶”等药食两用产品，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瑶药的经典产品“产后三泡”已重新升级包装为“瑶三泡”，已通过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的药物成分有效性科研检测，获得了“消”字许可证号；老产品“沐足粉”正在更新升级包装。加大中（瑶）医药资源挖掘传承力度，先后汇编出版了《神奇独特的瑶医药》《江华瑶医动态》《瑶医药研发产品集锦》等瑶医药专著，收集各类药材图片2200余幅，采集中草药217种。瑶药种植建设有序发展，目前有码市、湘江、河路口、涛圩、大圩、大锡等乡镇种植了瑶药材，主要有龙脑樟、鸡血藤、松筋藤、黑老虎、七叶一枝花、黄精、玉竹等品种。借助互联网技术，依托县民族中医医院建立起覆盖全县乡镇卫生院的“互联网+中医（瑶医）”平台，实现“乡初诊，县审方+煎药配送”的中医药服务模式，有效实现了全县中药饮片快速周转与同质化管理，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及人民群众使用中医药的积极性，推动中医药发展“可持续”。2017年至2021年，连续五年成功举办了“中国·江华瑶医药节”，瑶医药的特色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二）坚持规划先行，强化政策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先后印发了《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医药瑶医药发展实施意见》《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中医药瑶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产业发展三年规划》等促进中医药瑶医药事业发展的文件。

（三）坚持人才为要，强化体系支撑。2014年县民族中医医院创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2016年被省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2021年我县建立起以县民族中医医院为龙头，涵盖所有乡镇卫生院的中医医共体专科联盟，选派17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卫生院挂职副院长进行传帮带教，指导开展中医药瑶医药工作，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达到了中医药服务“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的四有建设。县民族中医医院专门开设瑶医馆和民族医学科，为群众提供瑶医药服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中医药大会部署要求，自觉坚持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中医药深化医改工作任务为动力，以深化中药管理创新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我县中医药资源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中医养生保健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产业与事业融合发展，创造中医药综合改革的江华模式，努力打造中医药强县，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1. 实施中医药服务提质升级。做大做强现有中医医共体专科联盟，整合县民族中医医院

与县第二人民医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打造中医紧密型医共体集团，创建3个以上省级重点中医专科。县民族中医医院建成300张病床的康养中心，各乡镇依托县民族中医医院建设乡镇中瑶医康养中心，开展中医瑶医特色康复服务。

2. 实施中医药瑶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打造3-5个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道地与特色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继续与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合作，加快瑶医药产品开发升级，力争推出3-5种瑶药新品、6-8种药食同源产品、1-2种化妆品。打造2-3条独特康养旅游路线，形成一批林区水库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

3. 改革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措施。在中医馆全覆盖基础上融合“互联网+中医”，拓展至村卫生室一级，配合共享中药方剂调剂配送项目，实现网络信息化中医药服务便民惠民。开设涪天河、界牌两个乡镇卫生院“名医工作室”，开展师带徒工作。充分利用县民族中医医院优质中医专业技术人员挂职17家乡镇卫生院副院长的全省首创举措，积极开展适宜技术培训，大力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提升基层群众的中医药健康素养。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改革示范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一是积极推进县级区域性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县民族中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三年内完成县民族中医医院新综合楼建设，建成300张病床的康养中心。二是在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三是巩固17所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建设，继续选派17名中高级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到乡

镇卫生院挂职副院长，持续开展中医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 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一是以县民族中医医院牵头建设的中医医共体和特色专科联盟，构建并运行中医紧密型医共体集团。规范开展45种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全面实现基层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全覆盖。二是加强县民族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做优做强脾胃病、心脑血管病等十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新增创建3个以上的省级重点专科。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做好小儿脑瘫、肝癌等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到2025年，推广20个左右中西医结合特色诊疗方案。三是打造2-3个建制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和示范中医专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3. 深化“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依托县民族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互联网建设，进一步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县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健全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县中医药服务精准高效监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二)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瑶医药在健康江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

4. 传承创新中医瑶医。一是打造瑶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推广基地，县民族中医医院加挂“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牌匾，增设民族医学特色专科，加强瑶医馆特色建设，通过民族特色服饰、装饰、药材及成品展示、瑶医药特色诊疗护理技术的开展，弘扬特色瑶医药优秀文化。二是建立中医药（瑶医药）人才教育培

养体系,充分发挥县民族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优势,在县民族中医医院建设师承教育基地,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推进名老中医药(瑶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瑶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瑶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瑶医药)骨干人才。三是推动瑶医药合法发展。力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采取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学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报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途径,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免费定向医学生(有瑶医家庭背景)的培养,通过正规途径培养瑶医学术传承人,让其取得执业资质,为江华乡村振兴储备基层医疗服务瑶医药人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

5. 保护开发中药瑶药。一是强化江华本土产道地药材种植资源和原产地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因地制宜地选择发展药材生产,形成以厚朴、黄姜、黄柏、杜仲等为主的产业建设一批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道地与特色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率先在码市龙脑樟基地、湘江乡鸡血藤基地、河路口松筋藤基地、涛圩黑老虎基地、大圩珍稀药材保护基地加大种植。到2024年,全县中药瑶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总产值达到2亿元。力争建设规范化药材种植基地3-5个,建成具有影响力的特色瑶药种植基地。二是大力促进中医药瑶医药非遗和学术流派保护和发展。依托县民族中医医院、瑶医药研究所,利用中医医共体专科联盟资源共享优势,挖掘、推广瑶医药民间单方、验方、秘方及瑶医

药特有诊疗技术、方法。三是加大中药瑶药开发与运用。研发1—2种院内中药瑶药制剂,推广制剂在医共体及专科联盟中使用。加大“瑶三泡”“青葛苦荞茶”“薏米茯苓茶”“青钱柳茶”“酒立清”等中药瑶药产品研发、推广运用。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组织实施

(一) 实施步骤

1. 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创建湖南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方案》,加强与省中医药管理局、永州市卫健委汇报对接,邀请相关处科指导,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路径和措施。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启动体制机制改革、重大工程和专项行动等建设工作。

2. 重点推进阶段(2022年7月—2023年12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原则,组织县直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医药综合改革政策措施,深化对制约江华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问题的改革:一是实施中医药服务提质升级。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特色优势。二是实施中医药瑶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中药材保护与开发,创新发展瑶医瑶药特色文化,推动中医药科研发展示范,加速中医药瑶医药产业链融合发展。三是改革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措施。改革中医药人事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示范。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提升基层群众中医药健康素

养。2023年底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经验。

3.完善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加强对全县中医药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全面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重点推进措施予以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探索形成具有江华瑶族特色的中医药综合改革有效路径和高质量发展创新模式。为全省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生动实践和改革探索。

（二）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县直单位、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形成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月调度，县长季调度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推进中医药改革示范发展的政治自觉和战略自信，按规定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2.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足额配置中医药管理人

员。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考虑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

3.加大中医药投入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将中医药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套改革发展经费。在工业、农业、林业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中药材种植、生产及加工等。设立财政资金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供给，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

4.强化督导考核。要将本建设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本地和各成员单位的绩效评估，加强督导检查 and 跟踪调度，确保中医药改革示范政策全面落实。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任务目标，扎实推进中医药改革示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5.营造改革舆论环境。发挥舆论媒体导向作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广泛开展中医药知识普及活动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推动中医药进校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让中医药改革示范真正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科学运用中医药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品油零售市场 专项整治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上线实施工 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品油零售市场专项整治暨“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上线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品油零售市场专项整治暨“加油站数据 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上线实施 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663”行动方案要求，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秩序，营造法治规范、公平有序、诚信纳税的经营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有效发挥大数据管理优势，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我县成品油行业全链条监控管理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的

建设，实时采集加油站加油机数据，利用安全无线移动网络技术，加密传输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中，完成加油站（点）数据的整理和汇集。并根据不同的需求为加油站（点），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提供不同视角的日、月、季和年度报表，从而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全链条监控管理，提高系统连接、数据传输、监控统计的相关管理建设效能，优化成品油行业生态环境，提升行业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财政、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税务等部门协助，财政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

形成职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流程、完善评价标准，确保系统推广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三是做好宣传动员。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加强对社会大众及加油站经营者的正面宣传引导，争取理解支持。

四是实现管理全覆盖。全县加油站（点）要全面推行“实时采集系统”，实现辖区内加油站（点）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管理的全覆盖，切实提升成品油行业管理水平。

五是强化后续管理。在系统推广上线的基础上，加强对系统数据的分析应用，让“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尽快发挥监管作用，确保加油站（点）数据的真实性；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管理机制、联合惩戒机制、数据分享机制，为系统上线后正常运行保驾护航。

3、工作步骤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领导小组。为切实加强“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上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县成品油全链条监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蒋剑任组长，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火军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税务局，具体负责“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上线工作组织协调，由县税务局局长杨纯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一名副职专抓此项工作。（完成时限：4

月25日前；责任部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摸清基础信息。通过县税务局、县商务局等内部征管系统的登记信息，对全县成品油行业基础信息进行全面摸底，了解加油站经营地址、法人信息、加油机数量、税控口数量、加油机型号、加油枪数量等相关基础信息，逐户填报《加油站管理信息表》，为后续系统推广应用打好基础。（完成时限：4月25日前；责任部门：县税务局、县商务局）

3. 签订招标合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的服务公司进行洽商，力争在保证低价的情况下不减服务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与服务公司签订采购招标合同。（完成时限：4月28日前；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4. 召开动员大会。由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召开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工作动员大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全县所有成品油企业法人代表参加会议，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宣传引导，下发项目推广应用告知书，为系统上线工作顺利运行减轻阻力。（完成时限：5月6日前；责任部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

4. 落实工作计划。根据方案制定的工作计划推进表，各单位进一步明确、细化系统上线工作任务，确保人到岗，配合服务商进行现场安装工作。（完成时限：5月9日前；责任部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搭建服务平台。在进行加油站现场设备

安装调试前，应建立健全云平台服务基础设施，确保现场安装工作完成后能及时接收、传递数据。（完成时限：5月16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

6. 制定施工计划。根据前期税源摸底工作基础数据，制定具体的施工安装计划，成立安装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名单、各加油站（点）安装时间等相关事项。（完成时限：5月9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

7. 按时完成安装。根据服务商制定的安装施工线路图，由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联合派人一同进场实施安装，县商务局对加油站经营资质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县市场监管局对加油机计量主板进行现场检测、县税务局对加油站税务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各工作组带领相关人员进入加油站（点）进行现场施工，按日填报《施工进度汇总表》、《设备安装验收交接单》，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对全县所有加油站（点）实施全覆盖安装。（完成时限：5月13日前；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技术服务商）

8. 加强安全保障。在工作组进行设备现场安装期间，应做好安全保障，一是防止安装过程中发生燃爆现象；二是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防止加油站（点）工作人员采取暴力手段等行为阻碍执法工作。（完成时限：5月13日前；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施工回顾排查。在所有加油站（点）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开展施工回顾排查，对安装设备逐个进行检查，查看铅封是否完整、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确保系统测试工作顺利运行。（完成时限：5月14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

（三）运行测试阶段

10. 开展内部培训。组织各成员单位学习“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操作流程，熟悉操作方式、相关操作注意事项以及数据分析运用。（完成时限：5月15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

11. 集中运行测试。由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指派人员，前往所有安装设备的加油站（点）进行车辆加油，检测“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的运行情况，数据是否及时传递，内容是否准确，系统是否稳定。（完成时限：5月15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问题故障处理。根据前期安装、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由承建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对产生的实际问题进行解决，杜绝一切影响系统顺利上线的因素发生。（完成时限：5月15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3. 完成项目验收。在系统运行测试工作结束后，组织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签订验收合格证书。（完成时限：5月18日前；责任部门：技术服务商、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4. 举行上线仪式。2021年5月23日，由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江华瑶族自治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正式上线工作会议，探讨下一步系统运行工作方案，建立系统运行长效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

15. 经验总结汇报。结合我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行工作具体措施，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推广经验，向有关部门进行总结汇报。

16. 保障系统运维。根据方案明确的具體工作职责，做好系统上线后日常运行维护，保障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及时避免有关系统问题发生。

17. 数据安全治理。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规范我县成品油税控系统数据安全治理，落实有关“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功能安全，严格规范相关权限设置，签订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确保数据安全。

18. 提升管理效能。将系统推行工作与成品油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经销企业“以进控销”相结合，进一步丰富管理举措，在生产环节强化生产要素管理，对投入产出、物流运输和油品使用等各个环节有效管控；在零售环节“以销促进”，通过加油站税控系统严管油品零售，规范成品油经销，及时开展执行情况效应分析，总结取得的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成品油行业全链条监控管理水平。

19. 建立长效机制。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以确保“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高效运转工作为重点，强化部门协作，通过突击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资质、成品油计量作弊、成品油生产及经营企业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原则上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完善整治制度，集中转办问题线索，通报整治推进情况，加强

执法队伍联动和信息共享。

4、职责分工

(一)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负责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督查工作落实。

(二)县财政局：负责云平台系统服务的招标采购、审核、备案及后续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工作。

(三)县商务局：负责加油站（点）的行业管理，敦促加油站（点）负责人配合项目的落地施工；负责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负责依法做好加油站经营资质的审核，督促行业规范管理；配合县税务局组织对加油站（点）分布摸底和分批安装税控装置。

(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分批对全县加油站加油机计量主板进行鉴定检测；负责对加油站（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油机税口通讯异常情况的监管，税口数据与面板显示情况数据是否相符的监管，甄别加油机防作弊系统故障真实情况，鉴定加油机编码器与微处理器是否由正规厂家提供以及检查加油机的相关接口是否正常使用，计量仪器是否准确、完善，对于发现加油机异常的加油站，敦促其整改并及时通报县商务局和县税务局；负责对加油机计量主板、编码器、调整螺杆的计量铅封进行管理。

(五)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负责预防、打击设备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汽油的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七)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工作中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八)县税务局:负责对全县加油站(点)税控装置安装调试进行指导;负责与上级税务局对接税控系统,牵头对辖区加油站税控装置安装调试;负责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的日常管理和使用;负责对加油站(点)安装税控装置条件的确认;负责对设备安装铅封工作的检查;负责税控初始化培训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加油机税控装置厂家的安装及售后进行监管;负责对系统上线前各加油站(点)的税收情况进行清查,对存在税收问题的加油站(点)责令其限期补缴相关税款。

5、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县各成品油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好方案工作要求,坚持政治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将平台建设作为一份政治使命担当。

(二)突出部门协作,强化组织领导。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建设是一项从未有过的新工作,需要各部门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前移指挥,亲自研究部署、推动协调,切实履行好成品油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形成综合治理格局,进一步强化商务、税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动态管理,按照实施方案的岗责分工,协调各部门紧密配合,确保系统上线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风险防控。在系统推行过程中,一定要密切关注舆情动向,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要全面细致地向社会大众及加油站经营者宣讲推行“加油站税控产

品”对于防范税收风险、保障纳税公平、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恶性竞争的积极意义,取得社会大众及加油站经营者的理解和支持。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防范应对。

(四)严格考评问效,强化督导考核。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工作方案开展督查督导,确保工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县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扎实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从严问责,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予以查处。

(五)深化结果运用,提高治理效能。推广安装“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后,可以通过实时采集和远程传输,解决传统税控装置数据采集不可靠等弊端。各单位在充分运用系统相关功能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功能模块,提出优化建议。通过加油站实施“大数据+”技术成功后,还可以运用到酒店、餐饮、零售、医药等行业领域,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水平,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综合应急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综合应急(消防) 救援队伍建设方案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22〕8号)、《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应急委办〔20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快速处置反应能力，确保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和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提升全县乡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建立健全“多队合一、防消一体”综合防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夯实灭火应急救援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应对火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县有关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体系建设和乡镇应急能力建设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各乡镇要按照“一乡(镇)一个专职队、一村一个志愿队”要求，逐步消除农村消防力量“空白点”，全县各乡镇农村应急(消防)工作达到“八有”“四到位”，即乡镇应急(消防)工作有班子、有队伍、有机制、有预案、有场地、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有考评奖惩；农村应急(消防)工作领导力量到位、志愿队伍建设到位、场地物资装备到位、工作制度到位。确保到2022年11月底，全县各村镇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完善，运转协调有序，

职责机制健全有效；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监督执法到位，村民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村镇应急（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装备器材齐全、完好有效；应急（消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工作主动落实，火灾隐患及时消除；队伍训练有素，灭火处置及时有效，火灾形势平稳。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多措并举，精准管理，提高乡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乡镇党委对基层政权建设的领导。依法赋予乡镇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一是有班子。**乡镇要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党政副职具体分管应急（消防）安全工作，明确承担应急（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综合协调、监督执行能力，确立“消除隐患就是政绩”思想。明确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工作定位、执勤模式、日常运行、装备配备、经费保障等具体工作。**二是有队伍。**按照统筹组建、统一救援原则，乡镇挂牌成立“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将民兵应急、消防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医疗抢救、通信保障、电力抢修、水上救援、治安巡防、道路养护等多种形式救援力量进行整合。按照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常委会（扩大）会议（〔2022〕第3期）明确的要求，各乡镇根据辖区内人口总数1万（含1万）人以下、1万人以上2万（含2万）人以下、2万人以上3万（含3万）人以下、3万人以上四个标准分别组建含指挥员、消防员总人数为30人、40人、50人、60人的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其中乡镇年富力强的干部职工、基层民兵（退伍军人）、医院医生等人员不少于8人（含消防车驾驶员）的标准组建队伍，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队长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或应急办常务副主任兼任，负责队伍日常救援训练和现场救援指挥。乡镇各村（社区）、学校等成立20人以上的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队，在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统一指挥指导下参与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彻底扭转“一乡多队”建设模式，深化“一队多用、一专多能”新模式，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救援体系，负责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早期处置和先期救援，做到处早、处小、处了，在全县范围内打造15分钟救援圈，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火灾防控能力。应急（消防）救援责任、应急工具配备要具体细化到每位乡镇应急（消防）救援队和村（社区）志愿者队伍个人。其中，沱江镇要按照中心镇辐射模式，组建灭火救援能力较强的专职队，其他乡镇按照全覆盖模式，建设普通专兼职消防队。**三是有机制。**根据《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精神，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要求，对《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涉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消防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防汛准备检查、灾后救灾减灾、地震防范准备、地质灾害巡查处置、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应急知识普及和演练等12项权力责任对乡镇应急（消防）队伍赋权，在乡镇综合执法大队领导下开展工作。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要建立常态化执勤备战机制和科学教育训练机制，将日常训练、综合演练、集中比武相结合，落实值班备勤、日常秩序、接警调度、车辆管控、安全管理、行为举止“六个规范”，实现队伍管理规范有序、稳定正规。注重“平时”与“高风险时段”相结合，准确把握不同时节灾害事故的特点和规律，做好防范和应急处置。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要对不同地形、不同季节的灾害事故应对进行“战备模式切换”。除常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外，每年4月至9月主

汛期间加强防汛救灾应对，9月至次年4月突出森林火灾的防范应对，冬季着重防范农村取暖安全问题，春节等特殊节点集中力量抓好返乡人群的安全意识、安全行为规范。**四是有预案。**围绕应对事故灾害，编制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围绕学校、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石油液化气储配站、换气点等易燃易爆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编制“一对一”单项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加强灭火应急预案宣传教育，推动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各乡镇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安全知识及灭火应急预案集中宣传活动。**五是有场地。**各乡镇要调剂部分房间满足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两室两库”（备勤室、通信值班室，装备器材库、应急（消防）车库）建设要求，监督执法、宣传人员办公场地应满足“两室”（执法办公室、档案室）建设要求，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音视频要接入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做到及时调度及时出警。**六是有物资。**按照“常规装备配好，常用装备配精，常备装备配足”原则，实行成建制、成体系、模块化装备配备，各队配备不少于1台灭火救援类消防车，同时配齐灭火救援、个人防护、通信摄影等装备。**七是有培训演练。**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各队员入职前需统一进行岗前培训，全面学习基础理论常识，开展各类科目的业务技能训练和实战演练，全面提升综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能力，全面打牢应急处置能力基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综合执法队伍参加执法资格考试，确保持证上岗。**八是有考评奖惩。**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对综合应急救援队执勤备战、防火检查、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等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每月对各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执勤备战、宣传等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指挥中心平时分月、周、日拉动抽查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着重检查交接班、值守、出动、训练等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则依托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及各类通讯设备，在灾害事故现场设现场指挥部，搭建作战指挥调查平台，实现统一调查指挥。根据考评和检查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批评并对相应的绩效考核予以扣分，强化考评结果应用，考评成绩与市、县级下拨相关工作绩效和保障经费挂钩，确保各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正规、从严、有序运行。

（二）总体谋划，精准推动，确保农村安全管理做到四个到位。**一是领导力量到位。**村（社区）成立由村（居）委会负责人领导的应急（消防）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人，依法履行工作管理职责；村组、小区层面，应进一步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和物业管理作用，做实安全管控。**二是志愿队伍建设到位。**各村（社区）要建设应急（消防）救援志愿者服务队，场地、房屋、车辆、人员及装备器材可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与其他村组合用。消防车辆可采用微型消防车、环卫洒水车、农业灌溉车等具备消防储水储剂功能的车辆，配备上述消防车辆确有难度的，可以配备一台具备灭火功能的摩托车或机动泵；指挥员、消防员主要由村干部、驻村辅警等人员组成，并积极鼓励成年村民参加，队伍人数应不少于20人。**三是场地物资装备到位。**配备满足执勤作战需要的训练场地、消防器材装备和个人基本防护装备。经常开展队伍训练、演练，制定灭火应急预案，有效实施灭火救援。志愿队员应在村委会的领导下开展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宣传。大力普及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减少火灾隐患，降低火灾损失。**四是工作制度到位。**村组、小区层面，应进一步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和物业管理作用，做实

安全管控。村（社区）应当确定应急（消防）安全管理员，组织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应急（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宣传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组建志愿应急（消防）队伍等群众性组织。

四、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各乡镇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印发的纸质版组建方案及扫描件报至县应急管理局（邮箱：jhyjjyg1@163.com）。

（二）整体推进。各乡镇要在今年内推动应急办、森林防灭火队、专兼职应急队完成实体整合，建立统一的领导指挥、管理调度机制。到2022年6月底，完成任务的乡镇要累计达到70%以上，2022年11月底，完成率达到100%。

（三）考核验收。2022年7月、12月，分批次组织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各乡镇要抓好落实，建立健全领导体制、责任机制和工作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加大对乡镇应急能力建设的帮扶指导，提供相关技术、业务指导和资金物资支持，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乡镇做好突发事件防与救的衔接。各乡镇要压实责任、分解任务，切实履行职责，把综合应急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乡镇应急管理、应急（消防）队伍经费保障，将乡镇应急（消防）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县、乡年初预算，各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经费保障等由县乡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车辆装备、房屋设施建设经费由县、乡财政保障，除人员工资外，整合原安全生产、防汛、森林防火、治安巡逻、消防救援等保障经费，确保每支综合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不低于原有标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保险、有条件的可以按相关规定发放执勤补助。有条件的乡镇可以试点将村（社区）应急（消防）救援志愿者服务队经费纳入乡镇经费保障体系，逐步推行。

（三）加强督查考核。为确保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将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严格考核验收。对工作组织不力、责任不明、保障不足，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挪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建设要求，或因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滞后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失的，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5号

JH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全县公民科学素质，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74号）和《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全面落实我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现代化新江华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奋力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新江华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

积极推动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15%。全县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逐渐完善，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创新意识，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整合协同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1.任务：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夯实人才基础。

——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

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2.措施：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等，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家精神及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将日常教育融入科学启蒙教育，利用身边的事物与现象，通过游戏、活动和情景式教育等方式激发幼儿的认知兴趣和探究欲望，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和技能，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活动，创新科学教育方法，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

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支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一一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创新能力。

一一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办好流动科技馆，发挥科技企业科普教育基地作用，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企业、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职专、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一一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

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一一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每年举办一期科技辅导员培训班。

3.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江华高新区、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规划展示馆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我县乡村全面振兴。

1. 任务：

一一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一一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一一进一步加强对边远地区、脱贫地区科

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2. 措施: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鼓励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参加劳动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至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1000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80名以上。实施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瑶都红”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才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科普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等；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在全县16个乡镇建立学会服务站和科普小镇2个，新发展1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建1个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1个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

——提升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边远地区农村倾斜，各级学会建立学会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

发展能力。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大力实施生态富民行动、农村卫生清洁行动、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等宣传，开展反对愚昧迷信和邪教等科普活动。

3.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技能，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江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任务:

——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2. 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发挥企业工会、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和

同业技术交流。在企业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评比活动。

一一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需求，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鼓励产业工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一一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促进企业重视和加强全面科学素质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

3.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江华高新区、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任务：

一一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

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一一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 措施：

一一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一一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3. 责任分工：由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老科协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1. 任务：

一一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

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2. 措施: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市州分平台、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普及现代科技知识。依托“道德讲堂”等特色文化载体，积极开展科技知识讲座、科普报告会、科学素质主题演讲等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和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

3.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江华行动计划，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任务: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

——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

——深化科技工作者的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

2. 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职专、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职专、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开放。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

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教育局、江华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任务:

- 繁荣科普文艺创作。
-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 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2. 措施:

——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县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全县各级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县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县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

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3.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任务:

——加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

- 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
-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

2.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公共文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场馆免费开放。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建共管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健康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科普进社区、进农村和进校园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示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3.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科协、县发改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村农业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单位参加。

（四）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任务：

——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2. 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讲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和县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瑶都红”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县科技志愿者作用，打造“雷锋家乡学雷锋”科技志愿智慧行动服务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覆盖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屋、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3.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村农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江华瑶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乡镇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

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乡镇区域内《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乡镇要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加大投入，为贯彻执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县直部门、乡镇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全县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2.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

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2021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国家《科学素质纲要》和省、市《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中国、省科协对我县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督查，做好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总结评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月联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月联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白春生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县扶贫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远平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朱国卿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华林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善君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陈涣霖同志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伍振辉同志任县疾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明顺同志县疾控中心主任职务；

杨丽娟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润同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新平同志县民族中医院院长职务（人事关系转入县人民医院）；

免去邱华明同志县司法局政工室主任职务；

冯辉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奉开武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贻良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唐崇江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黄强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牧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邹新成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昌丁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勇同志任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伍忠友同志县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渊富同志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芳芳同志任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免去其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邹高峰同志任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尹世祥同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金勇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盘路江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庆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苏圆圆同志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唐友武同志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彭建岗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泽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宪云同志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晓菁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军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谢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波同志任县公安局河路口派出所所长；

黄鹏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

李希俊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徐天兵任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杨桂锋同志任县驻长沙办事处副主任；

胡明清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火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火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任麟同志县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